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爱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77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股东拟提名周爱明、姚文生、蓝小荔、薛文平、董晖、文永和、王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在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股东拟提名李彬、宋忠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在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前，第一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爱明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蓝小荔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文生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文平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晖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文永和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守生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彬	监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忠富	监事	任职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